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5/10-11(05)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先前就河套地區的發展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河套地區

2. 河套地區佔地約87公頃，位於實施出入管制的邊境禁區內。該地區沒有被任何法定圖則涵蓋，亦沒有基本的基礎設施。在深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包括河套地區段)於1997年5月完成後，港深兩地以新河道的中心線作為行政分界線，而位於新河道中心線以南的河套地區，已劃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河套地區一直用來堆放從深圳河挖出的受污染和未受污染的淤泥。渠務署進行的河套地區修復和美化工程在2000年完成。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就河套地區的可能發展所作的研究及公眾提出的意見

3.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¹曾就河套地區的發展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在2003年11月發表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文件載有一項建議，認為由於河套地區鄰近

¹ 香港2030研究是一項就全港發展進行的綜合性檢討，旨在制訂廣泛的規劃框架，為香港由現在至2030年的發展作出指引。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1年年初、2002年年初及2003年年底／2004年年初，就該項研究進行3輪公眾諮詢。該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已在2007年10月發表。

落馬洲管制站、落馬洲鐵路支線及深圳商業中心區，因而具有發展為"中外商貿博覽園"或作為特殊經濟樞紐的潛力。河套地區可能亦有潛力發展為進行其他經濟活動(例如高增值和高科技的生產及物流活動)的地方。公眾諮詢文件的相關節錄載於**附錄I**。

4. 根據香港2030研究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在進行諮詢期間，以邊境禁區日後的發展，包括河套地區可能進行的發展、發展密度及發展模式，最受廣泛討論。關於河套地區發展的意見相當分歧。反對把河套地區發展為"中外商貿博覽園"這項建議的人士，主要擔心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環境及成本效益不大，而支持該項發展建議的人士包括部分商會的代表，他們曾就河套地區日後的用途提出不同建議。公眾諮詢報告的相關節錄載於**附錄II**。

與深圳合作發展河套地區

5.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香港會聯同深圳設立高層的協調機制，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以及督導其他跨界事宜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6. 根據香港與深圳在2007年12月18日簽署的"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雙方已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港深邊界區土地規劃和發展的研究工作。

7.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表示，港深兩地曾在2008年6月／7月期間分別就河套地區未來可行的土地用途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意見，聯合專責小組亦已於2008年9月18日聽取就公眾參與活動結果作出的簡報。港深兩地的受訪者均支持高等教育、高科技研發及創意工業等可行土地用途。兩地政府會以此為基礎，在其後數個月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期可決定具體的土地用途及發展模式。

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8. 政府當局在2009年2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的建

議在2009年4月8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其後並於2009年4月2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發展高等教育的建議

9. 在2009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在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的建議及將予興建的院校的性質提出質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已有兩間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提交詳細建議。政府當局會再踏出一步，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進行討論。在發展河套地區時，亦可採用本地與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合作的模式。儘管如此，有關發展建議仍處於概念階段，當局須再作研究，才可落實採用何種模式。

10. 在2009年4月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於選擇以高等教育作為河套地區的主要用途有所保留，並認為此舉不符合香港的利益。鑒於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在爭取河套地區的發展機會方面，可能無法與國際的大學及研究機構競爭，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曾否徵詢本地教育界的意見，以及將會在河套地區設立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屬本地還是國際性質。他們亦關注政府當局會依據何種準則選擇夥伴院校。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建議獲兩地政府普遍支持。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已達到國際水平。政府當局會蒐集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意見，並向聯合專責小組轉達有關意見，以供考慮。

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

11. 在2009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擴大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的建議。政府當局就此解釋，當局現正分別就邊境禁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進行研究。鑒於有關地區的位置非常接近，上述研究會與目前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互相配合。

12. 在2009年4月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指出，雖然未來的發展主要集中在河套地區，但該地區現有的基礎設施和交通設施不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因此，規劃及工程研究有必要包括檢討和建議在毗鄰地區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通過加強河套地區的對外聯繫，以支持河套地區的發展，而當局難以進一步加快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影響

13. 在2009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河套地區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連接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河套地區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會妥善連接。

14. 在2010年4月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關於河套地區、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擬議發展對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的交通流量所構成的影響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下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以預測交通流量的增幅，並建議提供必要的運輸基礎設施，應付日漸增長的交通需求。擬議粉嶺繞道的路線及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會在發展有關的新發展區時研究。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研究闢設另一通道的可行性，以便把河套地區連接到古洞北新發展區，而古洞北新發展區又會連接到粉嶺北新發展區。

受污染淤泥的處理

15. 鑒於河套地區一直用來堆放在深圳河治理工程進行期間挖出的淤泥，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日後如何處理河套地區內的受污染淤泥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以及按照環境保護署的指引，進行詳細的地盤勘測及評估工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的範圍包括河套地區內受污染的淤泥的問題。此外，環評研究會確定河套地區內受污染淤泥的數量，並就處理淤泥的方法提出建議。

關於費用分擔、銜接及就不同研究範圍揀選顧問的事宜

16. 關於費用分擔、銜接及就不同研究範圍揀選顧問的事宜，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表示，深圳和香港會分別承擔在深圳和香港的研究範圍進行研究所需的費用，而河套地區的研究費用則由兩地平均攤分。深圳和香港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協調與研究有關的各項工作，並各自派遣官員和專業人士出席對方的工程計劃會議，以瞭解對方的研究工作的最新發展及在研究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近期的發展

17. 據政府當局在2009年11月23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所述，基於港深兩地政府初步認為河套地區應發展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用途，聯合專責小組認為河套

地區的發展應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進行，以期建造一個跨界人才培育與知識科技交流區。有關顧問會以上述原則作為基礎，為河套地區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

18. 為深化粵港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已在2010年4月7日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第八章說明，根據聯合專責小組共同進行的研發工作，當局會致力探討把河套地區發展為一個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地區的可行性。

19. 在2010年11月，港深兩地政府完成擬備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的工作。根據在2008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兩地政府認為，若輔以高科技產業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高等教育可以作為河套地區的主要土地用途。這3類土地用途將會是組成初步發展大綱圖的基礎。在聯合專責小組於2010年11月22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雙方同意應在2010年11月23日同步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為期兩個月，目的是收集公眾對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及周邊地區的發展建議的意見。

20. 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相關文件

21. 附有超文本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9日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文件的節錄

* * * * *

邊界禁區的使用

由於邊界以北的深圳地區發展迅速，公眾關注到香港邊界禁區與深圳市區發展逐漸形成強烈對比，認為有需要加強整合。

邊界禁區面積雖然廣達2 800公頃，但由於山巒起伏，部分地區具生態及保育價值，加上區內有傳統鄉村及墓地，因此發展潛力受到局限。此外，在開發部分邊界禁區前，必須首先改善交通，並須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在邊界禁區內，我們已物色了3個具有長遠發展潛力的地點，即落馬洲河套區、香園圍及缸瓦甫，提供必須毗鄰邊界的特殊用途用地。此外，我們認為邊界禁區的其他部分，例如沙頭角，亦可考慮作包括生態及文物旅遊等毋須大興土木的發展。

由於落馬洲河套區鄰近落馬洲管制站、落馬洲鐵路支線及深圳商業中心區，具有發展"中外商貿博覽園"或作為特殊經濟發展區的潛力。只要過境設施充足及獲內地有關當局同意，河套區可讓港人、海外旅客及內地人士自由進出。這既可加強香港繼續作為"中國通往世界的跳板"角色，亦可擔當內地各省市的窗口，尤其方便西部地區內陸省市在香港設立展覽設施及辦事處，吸引外來投資或推銷產品。與此同時，"中外商貿博覽園"亦可為來華投資的海外企業在此設立基地提供商貿服務，如採購服務。我們並且可在此成立提供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一站式商業服務中心。由於河套區位處香港特區境內，各項商貿活動如執行商業合約等均須依循香港法律體制，因此在河套區內發展商業中心具有特別吸引力。

此外，河套區本身亦有潛力發展作其他經濟活動，例如高增值、高科技的生產及物流活動等。

至於香園圍及缸瓦甫兩地，目前沒有迫切發展需要，但考慮到具有策略性地利，長遠來說適宜發展轉運／物流設施或作娛樂用途。開放上述三地作發展用途的可行性仍需進一步研究及與有關團體討論。

* * * * *

香港2030：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報告 —— 第二章 —— 主要意見概覽的節錄

* * * * *

邊界禁區及落馬洲河套區

26. 不少市民質疑有沒有需要保留邊界禁區，甚至主張開放禁區進行發展。從保護環境及生態的角度考慮，大部分意見都對發展邊界禁區的效益存疑，並認為應保留邊界禁區現時的狀況，又或將之發展為康樂／生態旅遊用途，供市民使用。不過，新界的村民卻贊成放寬禁區的發展限制，其中尤以是禁區內的居民為然。他們認為發展的次序應以其業權所涵蓋的土地為先，而非如"香港2030"研究諮詢文件所建議般，以河套區為優先。

27. 對於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為"中外商貿博覽園"的建議，意見相當分歧。反對發展河套區的論點，涵蓋環保、經濟效益、基礎設施及發展的優先次序等方面。

28. 社會上也有不少人士對在河套區發展"中外商貿博覽園"的建議表示保留。多個商會就河套區的用途提出了其他建議，包括工業區(大前提為可以自由輸入內地勞工，以及免補地價或以優惠價格提供用地)、研究和開發基地(大前提為放寬輸入內地專才及勞工的限制)、零售及娛樂中心，以及教育及科研機構等用途。另一方面，立法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提供支援及鼓勵措施，盡早把河套區發展為"邊境工業區"。

29. 此外，大部分出席專題工作坊的人士，都以環保、經濟效益、基礎設施及發展的優先次序等方面的理由，反對開發落馬洲河套區。他們主要是在邊界禁區內、河套區外擁有土地業權的新界村民，以及專業團體、環保組織和學術機構的代表。

30. 在興建跨界運輸基建方面的議題(即長遠來說，我們應否擴建現時沙頭角的跨界設施，或興建"東部通道"，俾能更快捷地往返廣東省東部)，我們只接獲少量意見。

政府回應

31. 政府現正就邊界禁區的範圍進行檢討，並將在完成後徵詢公眾的意見。

32. 對於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所收到關於邊界禁區闢作策略性邊界用地的意見，我們已在"香港2030"研究中完成了初步的規劃研究。結果顯示，邊界禁區的發展潛力受到多種限制，例如地形、缺乏基礎設施、具生態及保育價值地點、傳統村落和墳地等。因此，我們只選定了3個具有長遠發展潛力的地點，包括落馬洲河套區、香園圍和缸瓦甫。當然，日後我們在探討邊界禁區的發展和評估其用途時，也會充分考慮在這次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

33. 落馬洲河套區地理位置優越，毗鄰深圳福田商業區。按深圳市城市總體規劃(1996至2010年)，福田區將成為深圳市中央發展區的行政、文化及商業中心。此外，河套區鄰近現時的皇崗口岸及擬議的落馬洲鐵路支線落馬洲站。根據邊界禁區的初步研究，從策略位置而言，河套區具有發展為"中外商貿博覽園"的潛力。政務司司長於2004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與深圳市市長李鴻忠和隨行的市政府官員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區初步交換了意見。由於這項發展涉及一連串問題，包括土地業權、污泥處理、環保考慮、基礎設施、運輸網絡和開發成本等，因此雙方同意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和研究。我們會根據這次諮詢所收集得到的意見和與內地部門共同研究的結果，再詳細考慮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用途。

* * * * *

落馬洲河套地區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73/07-08(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0422cb1-1273-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09/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minutes/de080527.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16/08-09(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4cb1-816-5-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3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224.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2009年4月8日 2009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PWSC(2009-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papers/p09-02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PWSC75/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090408.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FC146/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424.pdf
	2009年11月23日	政府當局就"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5737.html
	2010年11月22日	關於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的新聞公報 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6281.html
	2010年11月23日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540-1-c.pdf